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3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萬祥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楊賢才

福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昇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賢才於民國108年11月5日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於高雄市○○區○○路○○○號前，因起駛不當而擦撞由承保之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全台通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柳創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3,980

元（含零件費用51,620元、工資費用25,000元及烤漆費用17,360元），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楊賢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福豐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福豐通運公司）為曳引車之所有人，並為楊賢才之僱用人，楊賢才於執行駕駛曳引車職務時，不法侵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應由福豐通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於給付日盛全台通公司共計93,980元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可代位洪春滿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統
02 一發票、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
04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05 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6 張自應認為真實。是以，被告楊賢才於上開時地，因起駛前
07 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
08 車損，自有過失，依上述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楊賢
09 才既成立侵權行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
10 生時，為福豐通運公司之受僱人，而駕駛福豐通運公司所有
11 營業用曳引車以執行職務，則福豐通運公司為僱用人，就系
12 爭事故造成日盛全通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之損害，須與受
13 僱人楊賢才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
14 ，於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
15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修復費用
16 給原告，即有所據。

17 (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93,980元（含零件費用51,620元、工
18 資費用25,000元、烤漆17,360元），其中零件費用51,620
19 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1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22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3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4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5月，
28 迄系爭事故發生日108年11月5日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
29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395元【計算方式：1.殘價
30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1,620÷（5+1）÷8,603（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51,620 - 8,603) × 1/5
× (2 + 7/12) ÷ 22,2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扣除折
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1,620 - 22,225 =
29,395】，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應為29,395元，
】；加計不必折舊之其他修復費用42,360元(工資25,000元
+ 烤漆17,360元 = 42,36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1,755元，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
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第188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
帶賠償71,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
即109年11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語杰

